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 CB2/PL/FE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3509 8925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2136 328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
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蘇淑筠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蘇女士：

有關懷疑「假米」事件

多謝你1月12日轉達蔣麗芸議員有關上述事宜的信函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有關近日懷疑「假米」的事件，香港海關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已即時作出跟進，包括化驗涉事食物樣本及從有關食肆抽取米樣本進行檢測，結果顯示所有樣本皆為大米及通過化學檢測要求。詳情請參閱上述部門於1月17日發出的聯合新聞公報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陳筱鑫  代行)

2017年1月18日

副本抄送：

香港海關關長(經辦人：貿易管制處處長)(傳真號碼：2398 0596)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經辦人：助理署長(食物監察及管制))
(傳真號碼：2530 1368)

新聞公報

政府公布懷疑「假米」化驗結果

政府發言人今日（一月十七日）表示，就早前接獲市民有關旺角及北區有食肆使用懷疑「假米」的投訴，香港海關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（中心）已即時作出跟進，包括化驗涉事食物樣本及從有關食肆抽取米樣本進行檢測。結果顯示所有樣本皆為大米及通過化學檢測。

發言人說：「香港海關除跟進由中心轉交從投訴人取得的兩個剩餘食物樣本外，亦從該兩間食肆檢取共五個米樣本（包括米及飯），經政府化驗所檢測及分析後，證實所有樣本皆為大米。此外，中心亦於該兩間食肆抽取共五個米樣本（包括米及飯）作食物安全指標的化學檢測（包括塑化劑、黃麴毒素和金屬雜質等），測試結果顯示全部樣本合格。」

「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，以風險為本，在進口、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測試，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。中心在二〇一六年共抽取超過650個米樣本作化學檢測（檢測項目包括除害劑、染色料、金屬雜質等），除一個來自泰國的黑米樣本被檢出鎘含量超出法例標準外，其他樣本全部合格。」

發言人指出，大米的物理特性會因為烹煮過程而改變。由於不同的大米品種在烹煮期間的吸水和膨脹程度有所不同，因此由不同的大米品種烹煮成的飯的硬度、潔白度和光澤度有異。另外，長粒米通常在煮熟後較蓬鬆而結實，中粒米和短粒米在煮熟後則較柔軟、濕潤和粘稠。市民可多了解米的特性，不要輕信有關「假米」的傳言。發言人敦促市民大眾不要假設所有在互聯網上流傳的信息均為屬實。

完

2017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

香港時間20時03分